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89 号文）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富控股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浙富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当年及以后一个会计年度对浙富控股实施持续督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富控股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变动情况：孔德仁、饶康达，后饶康达辞职，国泰君安

委派朱锐接任，后朱锐辞职，国泰君安委派蒋薇接任，现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孔德仁、蒋薇。

保荐机构联系电话：021-38674991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Zhufu Hold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孙毅

董事会秘书：房振武

证券事务代表：李彩霞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F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310030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efu.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证券代码：002266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的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工作

国泰君安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浙富控股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浙富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浙富控股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浙富控股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浙富控股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浙富控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浙富控股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浙富控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浙富控股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浙富控股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浙富控股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浙富控股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浙富控股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浙富控股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补

充流动资金，符合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要求。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浙富控股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德仁

孔德仁

蒋薇

蒋薇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3日